

# 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## 【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】

○○會視察及借調小隊長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54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- (1) 偵審情形：緩起訴<sup>註3</sup>。
- (2) 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- (3) 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4) 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。
- (5) 案情概述：甲為○○會視察，乙為○○署○○分署小隊長，並借調負責○○會公務車駕駛。甲、乙明知差旅費申請應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明知其實際未出差，竟仍於不實出差日後某日，在其辦公室內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並持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據以申領差旅費，致使具有實質審查義務之人事、主計單位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核發給甲、乙各 2 萬 9,660 元、1 萬 5,442 元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對於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註3 緩起訴處分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仿照刑法緩刑的制度所設的一種轉向處遇（主要的轉向處遇措施有緩刑、緩起訴、假釋等），又稱暫緩起訴，一般簡稱為緩起訴。在緩起訴期間內，被告尚未獲得有罪或無罪判決，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，緩起訴處分需條件成就後才會確定，確定後被告才能終局獲得不起訴之利益。